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615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\_1120061510\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嘉義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3月27日府教幼字第1120070513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
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3/03/28文

第1頁,共1頁